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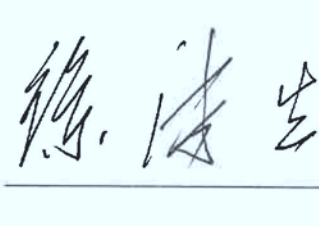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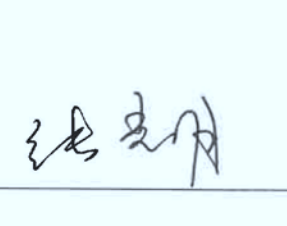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光明
 温福君	 郑艳玲	 盛宝军
 龚凯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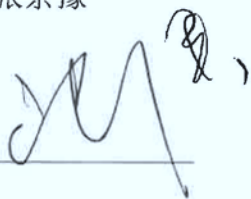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光明

温福君

郑艳玲

盛宝军

龚凯颂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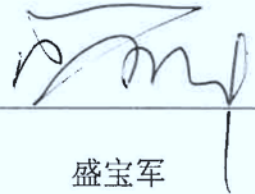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光明



温福君

郑艳玲

盛宝军

龚凯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光明

温福君

郑艳玲

盛宝军

龚凯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京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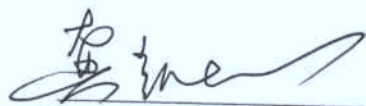
徐传生

张光明

温福君

郑艳玲

盛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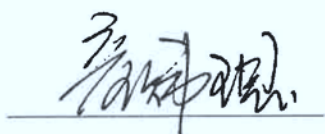
龚凯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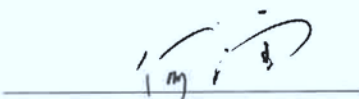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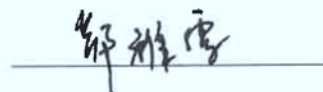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童炜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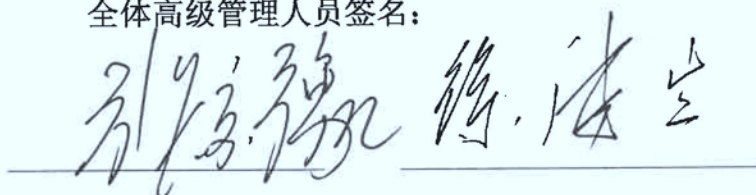


何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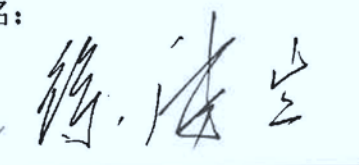


郑雅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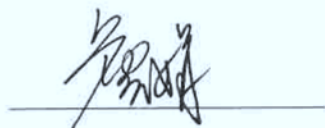
程渝淇



张广顺



王冬美



詹娟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童炜琨

何雪

郑雅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京豫

徐传生

张倩

程渝淇

张广顺

王冬美

詹娟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
目 录	14
释 义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审计机构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	38

三、查询时间.....	39
-------------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鹏飞、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李天虹、赵建光、黄山、刘砚冬、林淑琴、吴建克共计6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85,287,846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5,846.8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 年 5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 10247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99,997.74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2021 年 5 月 17 日，长城证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 10248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华鹏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287,846 股，每股发行价格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74 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150.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535,846.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287,8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4,248,000.8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12,279.00 元。

（五）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5,287,846 股，发行数量在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范围之内（不超过 143,017,329 股），符合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3606 号）中的相关规定，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拟发行数量 85,836,909 股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7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价格应不低于 4.6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69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64%。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华鹏飞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7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464,150.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535,846.8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正式、统一地向《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拟定的投资者以邮件或寄送的方式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 16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在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询价簿记前，黄山、林淑琴、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小松、深圳德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7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或长城证券表达了认购意向。在收到认购意向后，主承销商对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确认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1 年 5 月 11 日（T 日）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 6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报价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 及时足额到账
1	李天虹	4.68	2,010.00	是
		4.78	2,010.00	
		4.98	2,010.00	
2	赵建光	4.77	2,500.00	是
3	黄山	4.76	11,500.00	是
4	刘砚冬	4.75	12,500.00	是
5	林淑琴	4.70	5,000.00	是
6	吴建克	4.69	8,500.00	是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投资者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需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 400 万元以配售对象为单位及时足额汇至并到达长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基金管理公司）。经过发行人和长城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上表中的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其保证金均及时足额到账，为有效申购。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143,017,329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66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85,287,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74 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李天虹	4,285,714	20,099,998.66	6
2	赵建光	5,330,490	24,999,998.10	6
3	黄山	24,520,255	114,999,995.95	6
4	刘砚冬	26,652,452	124,999,999.88	6
5	林淑琴	10,660,980	49,999,996.20	6

6	吴建克	13,837,955	64,900,008.95	6
合计		85,287,846	399,999,997.74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李天虹

姓名：李天虹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 188 弄 5 号

认购数量：4,285,714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赵建光

姓名：赵建光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岙村

认购数量：5,330,490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黄山

姓名：黄山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盛东庄 62 号

认购数量：24,520,255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刘砚冬

姓名：刘砚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11 号

认购数量：26,652,452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林淑琴

姓名：林淑琴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双望村

认购数量：10,660,980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吴建克

姓名：吴建克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车站路 41 号

认购数量：13,837,955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李天虹、赵建光、黄山、刘砚冬、林淑琴、吴建克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方可参与认购。

经核查，普通投资者赵建光、黄山、刘砚冬、林淑琴、吴建克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其他 1 个投资者李天虹为其他专业投资者，因此，参与本次询价所有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王广红、刘国谋

项目协办人：汤牧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83025058

经办律师：张燃、陈旻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涛、张万斌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涛、张万斌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29	115,793,800	86,845,350
2	杨阳	境内自然人	6.42	30,592,022	30,513,099
3	张倩	境内自然人	6.07	28,938,688	21,704,016
4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16	24,598,048	-
5	珠海铭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1	11,960,930	-
6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2.08	9,933,300	7,449,975
7	吴宏辉	境内自然人	2.00	9,534,488	-
8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一般法人	1.71	8,150,000	-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09	5,213,612	-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444,565	-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0.60	115,793,800	86,845,350
2	杨阳	境内自然人	5.44	30,592,022	30,513,099
3	张倩	境内自然人	5.15	28,938,688	21,704,016

4	刘砚冬	境内自然人	4.74	26,652,452	26,652,452.00
5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38	24,598,048	-
6	黄山	境内自然人	4.36	24,520,255	24,520,255
7	吴建克	境内自然人	2.46	13,837,955	13,837,955
8	珠海铭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13	11,960,930	-
9	林淑琴	境内自然人	1.90	10,660,980	10,660,980
1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77	9,933,300	7,449,975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显示，发行人股东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捌号”）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410,543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3%。2021年4月27日，安赐捌号与陈恒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赐捌号向陈恒科转让23,836,222股，占公司总股本5%。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赐捌号持有公司股份76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0.1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止2021年4月30日，安赐捌号与陈恒科的股份转让未完成交割，因此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未考虑该变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5,287,8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为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享云仓项目可以满足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对仓储体系产生的需求，有效赋能传统仓储，解决传统仓储痛点，同时服务于公司智慧物流生态链整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结合了传统物流与物联网技术，满足互联网信息平台与现代物流协同发展的需要，配合公司共享云仓的建设，实现两者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多种社区管理问题，符合未来城市化建设的发展方向，加强公司在智慧社区项目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在智慧社区建设服务领域内的综合实力，深化公司未来新型战略布局，是公司业务升级的必要举措。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物流、智慧社区领域的发展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传统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存在延续性和一致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存在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华鹏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汤牧
汤 牧

保荐代表人： 王广红
王广红

刘国谋
刘国谋

法定代表人： 张巍
张 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燃 陈旸
张 燃 陈 旸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2021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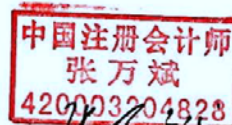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 涛



张万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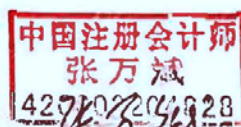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 涛



张万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电话：0755-84190988

传真：0755-84160867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